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

學生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

100.01.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101.11.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使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作息正常，遵守實習機構工作體制及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同學前往各實習機構，悉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，若各實習機構無明示規定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第 3 條 上班規定
- 一、如實習機構屬性特殊，於業務上需要，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、早班、夜班、兩頭班、空勤、地勤等情形、學生應欣然接受，因業務上實際需要、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、學生不得拒絕，必要加班得由主管安排，填寫加班申請單。
 - 二、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，須經部門主管核准。
 - 三、學生於實習機構上班，應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如有逾越情況，應徵得學生同意。
- 第 4 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系學生，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。
- 第 5 條 獎勵方面
- 一、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：
 - (一)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（經實習機構提出者，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）。
 - (二)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 - (三)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者。
 - (四) 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，足為他生示範者。
 - (五) 扶助同學或他人，有事實證明，足以表揚者。
 - (六) 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適當，獲得良好評價者。
 - (七) 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 - 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之獎勵：
 - (一)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。
 - (二) 愛護學校，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。
 - (三) 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 - (四) 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名列前三名者。
 - (五) 在校外期間，其行為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 - (六) 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 - (七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。
- 第 6 條 懲罰方面

一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小過以上處分：

- (一) 對上司態度傲慢不知悔改者。
- (二) 意攻訐同事助長糾紛者。
- (三) 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- (四) 在外行為不檢，有損校譽者。
- (五)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六)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。
- (七) 服裝儀容不整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- (八) 不假外出或逾假遲歸者。
- (九) 上、下班經常無故遲到、早退者。
- (十) 審核通過但未參加或未完成校外實習者。
- (十一)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：

- (一) 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情節嚴重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。
- (二)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- (三) 涉足不良場所(如：賭博、電動玩具場所、色情場所)，有損校譽者。
- (四) 經常違背學校規定，屢勸無效者。
- (五) 假借名義，從事不正當活動者。
- (六) 酗酒滋事，有辱校譽者。
- (七) 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。
- (九) 未經申請無故私自轉換實習機構者。
- (十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三、學生被實習機構退訓處分或有其他重大過失，合於退學或開除者，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懲處，全案並移送學生獎懲輔導委員會處理。

四、因疏忽造成實習機構或客人損失，經查屬實者，扣操行及實習總分，並應照價賠償，惡行重大得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移訓育委員會依校規處理。

第 7 條 成績評定程序

一、實習總分評定：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負責。

二、操行總分評定：由班級導師負責。

第 8 條 重大違規處理程序：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，經實習機構或訪視輔導人員書面告知後，各系所需派員訪視，並得會同學生事務處人員前往瞭解，將經過陳報校長裁示後逕行處理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